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会员、理事、副会长单位权利、义务

会员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及法律法规；
2.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3. 积极参与推动联盟发展工作；
4. 积极参加联盟组办的活动；
5. 积极反映情况和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6.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会员权益：

1. 参加会员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了解联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权益；
 3. 享有联盟秘书处向会员单位提供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商务活动资讯的权益；
 4. 享有联盟的对外渠道开展国外招商投资活动和其他国际商务经贸活动的权益；
 5. 组织会员与市、区政府职能部门领导座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建立会员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
 6. 组织会员参加培训讲座、专题论坛、经贸会议、主题沙龙、酒会、各类比赛、联谊活动等，增加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沟通及合作机遇；
 7. 组织会员参加各类高层沙龙、论坛，商业配对研讨交流会、招商会、融资会、开发会员企业商业客户资源和扩大商业机会，免费赠送学会发布期刊、会刊。
-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理事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出席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
3. 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4. 积极反映情况和信息，提供有关资料；
5. 按时参加联盟组办的活动；
6. 符合本联盟章程的其它义务；
7.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8. 秩序共维，诚信互动，各尽所能，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理事权益：

理事享有会员同等权益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益：

1. 参加理事会并行使权益；
 2. 对联盟工作的指导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免费邮送联盟期刊、资讯；
 4. 优先享有联盟内部的资源（信息共享、金融服务、人才服务、风险防范）；
 5. 优先享有行业信息的优先订购权和获知权；
 6.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招商推介会、研讨会、见面会等；
 7. 优先获得联盟推荐的市场信息、政策、科技以及投融资渠道；
 8. 优先享有境外投资与合作项目中实地考察、调研的协助；
 9. 可享受在联盟网站、刊物上发布会员企业部分招商投资信息、研究论文、经验体会，扩大企业的对外宣传推介。
-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

副会长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出席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
3. 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
4. 履行职责，维护、树立联盟的声誉及形象，宣传联盟在行业内的地位与作用；
5.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反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符合本联盟章程的其它义务；
7.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8. 秩序共维，诚信互动，各尽所能，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副会长权益：

副会长享有会员以及理事同等权益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益：

1. 以联盟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并参与接待和洽谈；
2. 享有被优先推荐进入专家组成员的权利；
3. 优先享有一定程度地利用联盟在境外常设机构，帮助促成企业项目落地的帮助权利；
4. 享有联盟较高荣誉，以期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
5. 优先享有：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政府对接、活动冠名、嘉宾致辞等活动权益。

以上服务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所有。
